

包产到户的回顾与反思

李海红^{1,2} (1.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济南250100; 2.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河南新乡453007)

摘要 包产到户有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 三起三落, 最终获得合法地位, 并对我国农村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声号角, 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提高农民收入及生活水平, 也是提高农村生产力的有效途径。包产到户为人们提供了很多启示: 在当今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中,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 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 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建设, 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

关键词 包产到户; 农村; 改革

中图分类号 F3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06-02594-03

Review and Rethinking of the Family Contracting System

LI Hai-ho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250100)

Abstract The policy of the family contracting system in China rural experienced a complicated road, and eventually its legal position was established. It affected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actively. It was the first bugle call in the rural economy reform, beneficial in mobilizing the enthusiasm of the peasants and raising their living standards, and effective approach to improve rural productivity. The policy provided much enlightenment on today's road to building new socialist rural, we must face facts, respect the people's pioneering spirit and practice, reinforce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adhere to three criteria.

Key words Family contracting system; Rural area; Reformation

包产到户在当代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对此进行回顾和反思, 对于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农业政策以及现在的新农村建设, 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1 包产到户的曲折发展历程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 我国农民进行了3次包产到户的试验, 都被无情地压抑了, 使我国错失了一次大发展的机遇。70年代后期, 中国大地又一次掀起了包产到户的高潮, 成为中国改革的突破口。

1.1 农业合作化时期包产到户的“昙花一现” 1956年,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普遍办高级社阶段, 高级社的组建提高了公有化的程度, 但在生产管理上出现一些问题, 有些地方出现了生产“一窝蜂”现象, 社员对此很有意见。随着合作社的迅猛发展, 由于合作社内部统一经营核算、严重的平均主义大量出现, 挫伤了一部分农户的积极性。为了解决农业合作化后期出现的问题, 农业社实行了以包工包产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责任制。

1956年春夏至1957年春, 四川江津等地实行了“包产到户, 地跟人走”的责任制。可以说, “江津地区是全国最早实行包产到户的地区, 虽然当时还没有包产到户这个概念。”^[1] 同期, 安徽、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出现了包产到户。河北则实行“田间管理包到户”, 包产到户责任制第1次在中国出现。

包产到户的实行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然而, 在当时社会主义改造刚完成, 人们高歌集体化, 批判私有, 批判单干的大环境下, 包产到户遭到严厉批判, 被无限上纲上线, 被认为是资本主义服务的东西, 是走回头路, 并残酷斗争主张和赞成包产到户的人。这样, 各地的包产到户纷纷偃旗息鼓。第1次包产到户的试验就这样被扼杀在摇篮里。

1.2 “大跃进”时期包产到户的生而复灭 1956~1957年兴起的包产到户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大辩

论堵回去了, 但并未从思想上斩草除根,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严重破坏了农村生产, 农民基本生活难以维持。为了纠正错误, 党中央从1958年11月~1959年连续召开第1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八届六中全会、第2次郑州会议、上海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6次会议, 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 以解决人民公社内存在的问题。

1959年5月, 党中央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夏收分配的指示》, 要求“认真执行包产、包工、包成本的‘三包’责任制和奖惩制度”^[3], 以克服分配的平均主义和经营管理的混乱状况。这些规定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随后, 包产到户在江苏、甘肃、湖南、湖北、河南等省应运而生。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 各地纷纷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 有的搞起了包产到户, 主要实行“四定一奖”制, 即定生产指标、定投资、定上交任务、定增产措施, 超产奖励。有的地方实行“三定一奖”或实行“三包”(包产、包工、包投资)制度。

1959年的包产到户已初步具备理论形态。如果说1957年的包产到户是对一些所有制程度过高做法的强烈不满, 那么1959年的这次则是对搞“一大二公”的抵抗。主张包产到户者提出的理由大致是包产到户“省工、质量好、做活多、合乎多快好省的原则”, “能体现按劳付酬的政策”, 包工包产“不影响所有制, 是方法问题”, 是“一种改革”等。

但好景不长, 1959年8月的庐山会议发动了反右倾运动, 纠正“左”的进程被打断, 中央不但没有认识到包产的价值所在, 反而将其理解为两条道路和两种所有制的斗争, 将其作为“右倾机会主义”的重要表现加以批判。少数干部和群众希望“留个点, 比比看”, 但遭到拒绝, 并强调“这种毒草必须连根拔掉, 统统烧毁, 一个‘点’也不许留”^[2]。包产到户的试验又一次夭折。

1.3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包产到户再次“花开花落” 1961~1962年, 第3次包产到户兴起于安徽。1960年上半年新的大跃进、“共产风”再度刮起, 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在沉重的压力下, 农民纷纷寻找解决办法, 而包产到户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再次受到青睐。党中央和地方不少负责人支持包产到户的做法。

作者简介 李海红(1970-), 男, 河南睢县人, 博士, 副教授, 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收稿日期 2007-11-21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要求“生产队对生产小队要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制度。三包必须落实,奖罚必须兑现。”^[3]1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持和不断完善“三包一奖”制度》。1961年初,中共中央在《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又进一步具体规定:“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3]这样,包产到户再次冒了出来。这一次涉及的省份更多,范围更大,安徽在这次推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这时,全国许多地方如广东、福建、贵州、四川、广西、甘肃、河南等省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

然而,包产到户毕竟与人民公社体制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第3次包产到户一出现就有争议。即使是一些积极探索农业发展道路走得较远的领导人,最终也没有摆脱包产到户等于“单干”的思维模式。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从阶级斗争的高度批判“单干风”,认为邓子恢把形势看成一片黑暗。在中央大批“单干风”之后,各地相继作出了一系列纠正包产到户或单干的决定。

在1963~1966年上半年的“四清”运动中,批判包产到户成为一个主要内容。在“文革”中,包产到户被说成“刘少奇、邓小平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在农村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的主要罪状。自此以后,包产到户被当作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代名词。

包产到户命运多舛,说明在农民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始终在一些地方顽强地悄悄存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包产到户开始成为新时期农村改革的突破口。

1978年12月,安徽凤阳县小岗村20户农民一致同意搞包产到户,率先敲响了中国农村改革的鼓点。1979年全县大部地方实行“大包干”制,“一年大翻身,粮食总产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长20%多,油料总产增长3倍。”^[4]邓小平以极大的勇气和政治魄力充分肯定了包产到户。1980年5月,邓小平指出:“农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起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5]在邓小平同志的推动和实践的证明下,包产到户获得合法地位。

至此,发端于包产到户的中国改革,由农村向城市,从经济到政治、社会、文化的全面改革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展开,整个中国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2 包产到户对中国农村的积极影响

包产到户这种农业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的产生,极大地突破了传统经济体制的束缚,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蕴藏已久的生产力,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帷幕。

2.1 包产到户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声号角

20世纪80年代初,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内容的农村改革,给我国农村注入了新鲜血液,为新中国的经济腾飞确立了第一块基石。包产到户是家庭联产责任制的源头活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对包产到户的继承与发展。包产

到户几次“花开花落”,原因在于它符合我国农业生产水平特点和农业生产特点。

1983年全国农村基本实现了包产到户,同1978年相比,全国农业总产值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好,而且为以后的农业发展开辟了道路。随着包产到户为主的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村经济开始趋向市场化,农民对工业品和文化教育的需求迅速增长,由此强烈冲击着仍然停留在传统体制框架内的城市,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态势。正如1983年中共中央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所言:“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自半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更快到来。”^[6]

2.2 包产到户比较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有利于全面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民收入及生活水平 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期,农村就已经出现了“合作社的迅猛发展和规模愈来愈大,与农村现实生产力状况的脱节愈来愈明显,农民的劳动与收入的距离愈来愈远。”^[2]人民公社时,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更加严重,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决定其各种分工琐碎复杂,质和量很难准确量化。因而,如何确立分工的工分值,没有统一的标准。监督者很难直观判断出劳动者是否投入密集的劳动,很难查处劳动中的偷懒行为,也就很难公平合理地分配。加之当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各地普遍出现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干与不干都一样,农民普遍偷懒行为造成单位面积上劳动力投入不足,致使土地使用率下降,农业经济衰退。而包产到户的几次出现,每一次都是为了克服合作经济体制中的各种弊端,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经营主动性。一方面解决了农业生产中的劳动监督问题,另一方面使家庭获取了农业生产的剩余索取权。相应地,精耕细作技术与土地的用养结合得以贯彻实施。而且,包产到户又克服了由单纯集中统一经营带来的生产“瞎指挥”和劳动“一窝蜂”的现象,根据最终成果计算报酬,又避免了吃“大锅饭”弊端,更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事实证明,在我国现有经济条件下,农民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在相当长时期内还是发展生产的一种动力。农民群众对包产到户已经驾轻就熟,时机一到,就偷偷地或明目张胆地使用,且效果良好。这有利于农村的相对稳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为减缓我国当时混乱的社会状况,为拨乱反正以及稍后的全面改革,都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2.3 包产到户促进了农民自身解放,也是提高农村生产力的有效途径

自农业合作化以来,在农业建设的途径上,党内出现了认识分歧。一种思想是通过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种思想认为生产关系的变化应与现实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不可跑得太快。两种思想的主要分歧在于合作化时期发展的速度快慢问题,这两种分歧集中于毛泽东与邓子恢之间。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总思路占据主导地位,只是合作化进程过急过快,导致合作化形式开始脱离农村现实生产力状况。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完全否定了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功能,将全社男女劳

动力变成各种军事建制,实行统一指挥,集体劳动。而所有制公有化程度大为提高,概括起来导致两大弊端:一是忽视个人利益,社员的劳动与收入分配相脱节;另一个是忽视农民的自主性、自觉性,即干活“大呼隆”,分配“大锅饭”,农民的生产情绪低落,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显而易见,这种体制不仅没有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反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使大量剩余劳动力停滞在农村,也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这正是我国农业生产长期落后的根本原因所在。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实施,使农民部分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家庭自治权、产品享有权等,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中责、权、利的统一,劳动者能够根据自然条件的变化随时随地灵活决策,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功能,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农民的创造潜力。尤其是家庭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以后,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农业生产关系史上的一种创新,是土地制度上的创新,是农民自身的一次解放,从而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促使农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巨变。

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基础薄弱,且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当时农村基本上还处于人力和畜力耕作的条件下。农民因其正常的利益难以实现而普遍消极怠惰,使农业长期处于低效状态。农民的道德水准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并未提高到靠自觉就可尽力劳动的程度,劳动仍然是其谋生的重要手段而非享受性活动。这就决定了包产到户这种带着某种程度家庭经营的形式比较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有利于发挥生产的主观能动性和责任感,有利于劳动者直接参加管理,使他们勇于负责,承担风险,并且把每项劳动都作为有效投入。实践证明,这种经营形式适合于中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当时中国农民的素质,是具有较高效率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也正是因为包产到户具有这些优点,所以深受农民欢迎。

因此,包产到户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巨大飞跃。在全面总结20年农村改革经验的基础上,1998年10月,党中央召开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充分肯定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决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政策。”^[7]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党中央新的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我国农业农村又取得更大发展。

3 包产到户的历史启示

包产到户的伟大实践是中国改革史上石破天惊的里程碑,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三起三落,最终取得胜利。深刻反思包产到户的曲折发展历程,对于我国农业健康、稳定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1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 农民是农村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有效地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人民群众创造的各种新鲜经验以及表现出的首创精神,是党和人民事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尊重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

神,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搞“穷过渡”,以图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才造就了中国经济史上的奇迹。

3.2 必须不断加强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建设和制度建设 民主集中制是我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我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根本准则。包产到户三起三落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一定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优越性,集中全党的智慧,民主决策,实现决策的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才能不断地把社会主义事业引向胜利。包产到户命运多舛,几经失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个别领导人独断专行,违背民主集中制,压制了不同的意见。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才确立了包产到户的合法地位,结果延迟了20年,使中国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就失去了一次可能成功的改革机会。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我党的一切工作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3.3 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弄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 综观20世纪50、60年代包产到户的曲折发展历程,可以看到一些中央领导人在对待包产到户的态度上发生的分歧。不管是推广责任田,还是实行包干到户,都充满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概括起来都是姓“资”还是姓“社”、姓“公”还是姓“私”的问题,这样的争论一直没停止过。

具体说,从1956年实行的第1次包产到户就被定义为“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是资本主义的反映”,到1959年出现的第2次包产到户,被批判为“反对社会主义道路”、“企图使资本主义在农村复辟”,最后到1961年第3次包产到户的出现,被视为“单干风”,被当作主要的批判靶子,甚至上升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包产到户的反复起落,每次争论焦点都是:包产到户符合不符合社会主义方向,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社会主义道路?那么,它究竟是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呢?如何判断姓“资”还是姓“社”?对此,邓小平同志提出正确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8]显而易见,按照这3个标准,责任田、农业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都是姓“社”而不是姓“资”。包产到户正是符合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式。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存在两面性。包产到户在实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扩大了个体经济,削弱了集体经济;收入不平衡,出现贫富分化;征购任务不好落实等问题。应该说,有些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也只是暂时的,可以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解决。

总而言之,包产到户历经曲折,最终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中国农村发展史上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它为我党最终认识错误和摆脱错误,选择正确的农业发展道路,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 联产承包责任制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32.
[2] 徐勇. 包产到户沉浮录[M]. 珠海: 珠海出版社, 1998: 81.

接表1

期刊名	刊期和刊号	影响因子	期刊内容
SOIL BIOLOGY & BIOCHEMISTRY 《土壤生物学与土壤生物化学》	Monthly 月刊652C0054	2.623	ISSN: 0038-0717; 出版地: 英国; 出版者: PERGAMON ELSEVIER SCIENCE LTD; 联系地址: THE BOULEVARD, LANGFORD LANE, KIDINGTON, OXFORD OX5 1GB, ENGLAND; 网址: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solbio ,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journal/00380717 . 资源描述:1969年创刊, 刊载土壤生物有机体及其生化活动对土壤环境、植物生长影响等方面的研究论文。内容涉及土壤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的各个方面, 包括: 土壤生物、生态和生化性质; 土壤中植物营养的转化; 植物寄生物和病原体在土壤中的生存状态; 杀虫剂对土壤循环系统的影响等。网站免费提供1969年第1卷至今的论文目录、文摘及全文。
SOIL SCIENCE 《土壤科学》	Monthly 月刊652B0008	0.956	ISSN: 0038-075X; 出版地: 美国; 出版者: JOHN WILEY & SONS; 联系地址: 530 WALNUT ST, PHILADELPHIA, USA, PA, 19106-3621; 网址: http://www.soilsci.com , http://www.wiley.com/index/soilsci.com , http://www.soilsci.com/pt/re/soilsci/issuelist.htm ; jsessionid = GW0124KScTJDNZHp8c; G1QSMvYyRGY32JX573phFMjwKSc6zL! 675572714! 181195628! 8091! -1。 资源描述:1916年创刊, 刊载土壤测试机构、土壤科学家、农学家和环境学家感兴趣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论述。内容涉及土壤化学、土壤生物化学、土壤物理、土壤肥力和养分、土壤属性和土壤形态学以及土壤微生物等方面。网站免费提供1996年第161卷至今的论文目录及文摘, 全文收费。
SOIL SCIENCE AND PLANT NUTRI- TION 《土壤科学与植物营养学》	Quarterly 季刊 652D0053	0.443	ISSN: 0038-0768; 出版地: 日本; 出版者: BLACKWELL PUBLISHING; 联系地址: 9600 GARSINGTON RD, OXFORD OX4 2DQ, OXON, ENGLAND; 网址: http://www.blackwellpublishing.com/journal.asp?ref=0038-0768&site=1 , http://www.blackwell-synergy.com/doi/SSPN . 资源描述:1955年创刊, 刊载土壤、植物营养及肥料方面的研究论文。网站免费提供2005年第51卷至今的论文目录及文摘, 全文收费。
SOIL SCIENCE SOCIETY OF AMER- ICA JOURNAL 《美国土壤学会志》	Bi-monthly 双月刊 652B0009	1.869	ISSN: 0361-5995; 出版地: 美国; 出版者: SOIL SCI SOC AMER; 联系地址: 677 SOUTH SEGOE ROAD, MADISON, USA, WI, 53711; 网址: http://soil.scijournals.org , http://soil.scijournals.org/contents-by-date_0.shtml . 资源描述:1976年创刊, 刊载研究论文、综述、评论和通讯。内容涉及土壤物理学、矿物学、化学、微生物学、土壤肥力与植物营养、土壤生成和分类学、水土管理、森林与牧场土壤以及化肥使用与技术的最新进展。网站免费提供1999年第63卷至今的论文目录及文摘, 全文收费。
SOIL USE AND MANAGEMENT 《土 壤利用与管理》	Quarterly 季刊 652C0062	0.740	ISSN: 0266-0032; 出版地: 英国; 出版者: BLACKWELL PUBLISHING; 联系地址: 9600 GARSINGTON RD, OXFORD OX4 2DQ, OXON, ENGLAND; 网址: http://www.blackwellpublishing.com/journal.asp?ref=0266-0032&site=1 , http://www.blackwell-synergy.com/doi/SUM . 资源描述:1985年创刊, 英国土壤科学协会(BSS)会刊。刊载论述基础土壤科学在农业和非农业土壤中的应用方面的研究论文、评论等, 包括土壤可持续利用与管理、肥料使用、病害防治、土壤改良、水土流失、土壤监测、污染控制、土地修复与开垦、环境保护、土壤与农作物的关系等。网站免费提供1985年第1卷至今的论文目录及文摘, 全文收费。

(上接第2596页)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 下册 G.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220.
- [4] 从安徽农村形势看生产责任制的巨大威力[N]. 人民日报, 1980-08-20(1).
- [5] 丁龙嘉. 改革从这里起步——中国农村改革 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

社, 1998: 99-100.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新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献选编 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165.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 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62.
- [8]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72.